

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##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

沪达资评报字（2018）第F135号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成本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17）沪 0114 执 4531 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。

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- （一）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；
- （二）审理法院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；
- （三）其他报告使用者：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。

### 二、评估目的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（2018）委资评第 1317 号】，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17）沪 0114 执 4531 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。





3.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。

4.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；涉及的汇率、利率、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；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具体假设

1.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。

2.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宜，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上述假设、前提若不成立，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17）沪0114执45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牌号为的赣H2V718、赣HM5570的车辆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158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伍万捌仟元整）。

其中：1、牌号为赣H2V718车辆评估价值为121,000.00元；

2、牌号为赣HM5570车辆评估价值为37,000.00元。

## 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.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、资料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





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
4.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### 十三、 评估报告日

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师： 高行安



资产评估师： 卞 洲

